

最实用、最妙趣横生的社会保险法律课堂！
看得懂，用得上，检索方便，官司打得赢！



LAW
看图学法

王 明(劳动与社会保障专家) / 著

社会保险法

看图一点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看图学法

社会保险法

看图一点通

王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 / 王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看图学法)

ISBN 978 - 7 - 5093 - 2322 - 9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2. 182. 3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948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怡

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

SHEHUI BAOXIANFA KANTU YIDIANTONG

著者/王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188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22 - 9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致亲爱的读者

人的一生，不可避免会遇到很多法律问题。衣食住行、婚姻继承、劳动就业、消费索赔、食品安全……但现实生活中，许多公民却是法律意识淡薄，对一些关系自身利益的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或者一知半解。不懂法的结果就是：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被告上法庭还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受了窝囊气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让老板辞退了不知道怎样据理力争……

为了帮助读者知法、懂法，进而更好地守法、用法，我们约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编写了《看图学法》丛书中的《看图一点通》系列，本系列丛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百姓不懂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条文和法律图书很难看懂。本丛书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通俗不足的通病，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案情介绍简洁流畅，律师点评切中要害，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行文通俗，贴近百姓生活。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配有大量辅助理解的场景漫画，让读者朋友们轻轻松松看懂法律。

二、读者一定能用得上

丛书的每一个分册都涵盖了该领域的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知识，选取的多是最典型的真实案例，律师点评部分给出的结论一般是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法律依据精确无误，有的案例后面还附有律师的善意提醒。此外，本书还附录有实用法规和实用工具箱，读者从中可以查询更多、收获更多。

三、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

遇到法律问题后，读者朋友可以直接通过查询本书目录，找到相关问题，查看相关案例和律师点评，找到法律依据，还可以随用随查文书范本。一句话，本丛书就像是读者朋友的“私人法律顾问”，遇到法律问题照方抓药即可。

四、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

所选问题常见多发，所选案例真实典型，律师点评切中要害，法律依据精确无误，文书范本随用随查，还有“私人法律顾问”般的善意提醒和诉讼指导。有了这一切，相信您的麻烦和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您的烦恼也会一去不复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法总则

- 1 1 制定《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3 2 职工主要能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 5 3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 7 4 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吗?
- 9 5 个人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吗?
- 11 6 国家通过哪些方面对社会保险基金予以支持?
- 13 7 社会保险由什么部门负责?
- 14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 16 9 工会在社会保险监督中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18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谁缴纳?
- 21 11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 24 12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如何缴纳?
- 25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什么组成?

- 27 14 养老保险基金是如何进行分配的?
- 29 15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
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应该由谁承担?
- 31 16 个人账户养老金能提前支取吗?
- 33 17 个人账户养老金有利息吗?
- 35 18 个人账户养老金可以继承吗?
- 37 19 个人出国定居的, 养老保险金如何处理?
- 39 20 基本养老金的数额是根据什么确定的?
- 41 21 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
- 45 2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够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
件怎么办?
- 49 23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丧失劳动能力的, 能领取
补助吗?
- 51 2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未达到退休年龄死亡的,
能领取什么费用?
- 53 25 基本养老金的数额是如何调整的?
- 54 26 什么是统筹地区?
- 55 27 基本养老保险能跨地区转移吗?
- 61 28 农村居民能参加养老保险吗?
- 63 29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怎么回事?
- 65 30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能合并吗?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67 31 医疗保险费用应当由谁缴纳?

- 69 3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70 3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怎么回事？
- 72 3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怎么回事？
- 73 3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要缴费吗？
- 77 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是怎么样的？
- 78 37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吗？
- 81 38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怎么办？
- 83 39 哪些费用是可以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的？
- 86 40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部分怎么结算？
- 87 41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能够异地结算吗？
- 89 42 哪些医疗费用是不能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的？
- 91 43 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能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吗？
- 93 4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直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吗？
- 94 4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能跨地区转移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97 46 工伤保险需要职工缴纳费用吗?
- 99 47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是如何确定的?
- 101 48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什么标准缴纳工伤保险?
- 103 49 劳动者同时在两个单位上班的,都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吗?
- 104 50 劳动者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 108 51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 112 52 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 114 53 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吗?
- 117 54 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怎么办?
- 119 55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该怎么办?
- 121 5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算工伤吗?
- 124 5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也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126 58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算工伤吗?
- 128 59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伤残待遇?
- 129 60 在工作过程中因有犯罪行为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133 61 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135 62 喝酒后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137 63 在工作过程中自残或者自杀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139 64 因工伤发生的哪些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144 65 因工伤发生的哪些费用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 146 66 劳动者领取了养老金,还能领取伤残津贴吗?
- 148 67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怎么办?
- 150 68 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劳动者怎么办?
- 151 69 工伤保险基金代用人单位垫付的,用人单位不偿还的,工伤保险基金有办法处理吗?
- 154 70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应该由谁赔偿?
- 155 71 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158 72 失业保险费应该由谁缴纳?
- 160 73 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162 74 只要一直没有重新就业,失业保险金就能一直领取吗?
- 165 75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 166 76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时,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167 7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享受什么待遇？
- 169 78 死者遗属能同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吗？
- 171 79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 173 80 用人单位延误办理退工手续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175 81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日期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 177 82 重新就业后，没有超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时间的，还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 179 83 服兵役后，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 180 84 移居境外没有工作的，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 181 85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后，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 182 86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如果拒不接受政府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政府有权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吗？
- 184 87 跨地区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能转移吗？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186 88 生育保险费需要职工缴纳吗？
- 188 89 老公单位缴纳生育保险，妻子没有工作生孩子的，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 190 90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哪些费用？
- 191 91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哪些费用？
- 192 92 哪些情况下，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 194 93 生育津贴按照什么标准发放？
- 196 94 违反计划生育，能够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198 95 用人单位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00 96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哪些事项发生变化后,应该办理手续?不办理会遭受什么处罚?
- 202 97 什么部门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 204 98 用人单位应当在什么时间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06 99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 207 100 个人社会保障号码是根据什么制定的?
- 208 101 社会保险费是统一征收吗?
- 209 102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必须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吗?
- 210 103 劳动者有权了解社会保险费明细吗?
- 212 104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怎么缴纳社会保险费?
- 213 105 用人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了解缴费明细吗?
- 214 10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够自行确定吗?
- 215 107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够采取什么措施?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219 108 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包括哪些?
- 221 109 哪些社会保险实行全国统筹? 哪些社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
- 223 110 社会保险基金出现不足时, 由什么部门给予补贴?
- 224 1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方案是如何制定的?
- 225 112 社会保险基金能用于投资吗?
- 226 113 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哪些用途?
- 228 114 公众有权了解社会保险基金的基本情况吗?
- 229 115 社会保障基金是怎么回事?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232 11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如何设立和运行的?
- 234 1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费用如何保障?
- 235 1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搜集和记录有关社会保险数据吗?
- 237 11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寄送个人权益记录需要收费吗?
- 240 120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将会受到什么惩罚?
- 242 121 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需要缴费吗?
- 243 122 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由谁规划和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244 123 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机构是什么?
- 252 12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履行社会保险情况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 253 12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什么措施?
- 255 126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侵害其权益时,怎么办?
- 259 127 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侵害其社会保险的行为,该怎么办?
- 262 128 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该怎么办?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264 129 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将遭受什么样的处罚?
- 266 130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劳动者该怎么办?
- 268 13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遭受什么处罚?
- 271 132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会遭受什么处罚?
- 275 13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会遭受什么处罚?
- 277 13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哪些情况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281 135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多收或者少收社会保险费的,怎么办?
- 283 136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将遭受什么处罚?

- 287 137 有关部门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造成损失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 290 138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能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吗？
- 293 139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怎么办？
- 295 140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需要参加社会保险吗？

实用法规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31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 年 6 月 29 日)
- 319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章

社会保险法总则

1

制定《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案例

小宋最近看新闻说，历经多次审议的《社会保险法》终于通过了，这是一部关系广大人民切身利益的法律，电视、报纸、网站也纷纷进行报道。问：制定《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律师点评

国家于2010年10月2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是一部事关亿万劳动者切身利益和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极为重要的法律。在此之前，尽管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已在中国实施多年，却没有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加以规范。综合性社会保险基本法的缺失，令中国目前的社会保险制度缺乏明确的价值取向。《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对于健全和完善中国社会领域的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目的有：

(1)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我国目前社会保险关系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但是目前基本是各地区之间差别比较多，在法律层次方面，还没有一部全国统一的法律来规范社会保险关系。因此，《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将规范全国的社会保险关系。

(2)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社会保险法》将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对于侵害公民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社会保险法》将作出处罚。

(3) 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人民生活还不富裕。如果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待遇，将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虽然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公民理应享受发展成果，享受较高的社会保险待遇。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保障时，公民的生存权获得保障时，整个社会才是稳定和和谐的。因此，《社会保险法》重要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整个社会和谐发展。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1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